

兴宁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增驾训练场地初审验收公示

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驶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实施标准，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人员对兴宁市金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新增加合水荣和大货车（B1 B2）训练场初审，经审核符合训练要求，现将兴宁市金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学校新增合水大货车（B1 B2）训练场地初审情况公示如下：

驾校名称	经营范围	教练场地属性	项目名称	教练场地面积 (m²)	训练场地址	教练车辆	
兴宁市金山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学校	二级普通机 动车驾驶员 培训	租赁	训练场地一	57894.31	合水荣和训练场	教练车辆总 数：51辆	大型车辆：3辆
							小型车辆：48辆

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8日，联系电话：3259181，请在公示期间内向兴宁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公示单位：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0日

